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
聯絡人：孫雅圓
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314

傳真：07-3654713

電子郵件：yy0220@bip.gov.tw

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4段177號3樓

受文者：承品文具批發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投促字第1140103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前經本局107年2月6日經加三資字第10701007370號函核准之投資計畫案，因未依限提出投資展延、改善或變更計畫，業經提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投資及租售審查小組第4次審查會議決議，予以廢止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投資計畫案展延期限於114年2月6日到期，經本局114年2月6日園授中字第1145200014號函通知貴公司及代表人於114年3月6日前提出投資計畫展延，查貴公司逾期仍未提出展延、改善或變更計畫，爰依據上開規定廢止旨揭投資計畫案。
- 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



正本：承品文具批發有限公司、承品文具批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崇源

副本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、經濟部投資促進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

# 局長 楊志清

2025/05/14  
電子用印  
11:08:38